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北簡字第15027號

原告 和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倫

原告 鐘椿岩

上列原告與被告匯豐當舖間請求確認動產所有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並陳報訴訟標的價額，如未陳報，則以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元計算；並加計新臺幣肆萬柒仟捌佰捌拾陸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計算裁判費，再扣除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後補繳裁判費，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法第428條固規定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惟依上開規定，原告雖無須表明訴訟標的，但仍應載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該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確認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確認法律關係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

01 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又按原告之訴，有
0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
03 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
04 回之；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
05 但書、第436條第2項亦有明文。

06 二、經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確認動產所有權不存
07 在。」，惟原告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
08 開應備程式不合，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又原告復請求
09 牌照稅、車輛燃料使用費共新臺幣（下同）47,886元，核與
10 訴之聲明第1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應合併計
11 算之，而原告未特定並陳報訴之聲明第1項動產之價額，致
12 本院無從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
13 送達7日內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第1項，並陳報訴訟標的
14 價額，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者，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
15 定，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即165萬元為訴訟標
16 的價額，再加計原告47,886元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
17 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後扣除已繳納裁判費
18 1,000元再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
20 書，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23 法 官 郭美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林玗倩